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業務報告

報告人：董事長林中森

104 年 10 月 1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邀前來報告海基會業務概況，至感榮幸。
承蒙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各項
會務均能順利推展，敬表感謝。以下謹就本會本(104)
年度迄今工作成果及未來業務重點，簡要提出報告，
敬請指教。

壹、104 年度工作成果 (迄 9 月底)

一、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

本年 8 月 25 日，本會在陸委會授權下，與大陸海協會在福州舉行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簽署「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適航合作協議」兩項協議。

租稅協議係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雙方本於「平等互惠」原則，就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商訂合宜之避免雙重課稅措施，減輕人民及企業所得稅負，增加雙方在對方投資之競爭力及投資環境之吸引力，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另一方面，飛安協議生效後，將有效提升飛航安全，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競爭力，增加旅客搭乘之便利與安全性。

在本次會談中，雙方同時確認列入第十二次會談的四項後續協商議題，包括「貨品貿易」、

「爭端解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另外，雙方也就漁業資源養護、共同保護自然生態、民航飛航事故調查合作及教育、文化、科技交流合作等領域廣泛交換意見，並進一步探討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有關「陸客來台轉」，我方強調此項措施既符合國際民航慣例，且可便利大陸人民出境轉機，有利兩岸航空事業發展，係屬互利雙贏措施。至於陸方關切的居民往來便利，我方則說明宜先實施陸客中轉，並持續探討往來便利課題，相關事項仍待雙方繼續溝通積極推動。

為落實已簽署協議之執行，我方也針對民眾持續關心的協議重點問題，要求陸方積極協處。並建議兩會在今年底前召開第三次協議執行成效檢視及策進會議。

二、協議簽署後續業務執行成效

(一) 召開 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第七次例會

經合會第7次例會於本年1月29日在台北圓山飯店舉辦，雙方循例檢視 ECFA 執行現況與推動議題之進展，討論未來工作規劃，另就雙方重要經貿政策方向交換意見。

(二) 推動「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之生效

「海峽兩岸地震監測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氣象合作協議」已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示，於本年6月23日，經本會與海協會完成相互通知後生效。除了有助於建立制度化的氣象、地震工作交流機制，推進和深化相關領域交流合作，並有利於提高雙方對災害的分析預警和防禦能力，保障兩岸民眾福祉及生命財產安全。

(三) 簽訂「金門自大陸引水」購水契約

本年7月20日金門縣自來水廠與福建供水公司在金門簽訂「金門自大陸購水」契約。目前雙方正積極推動陸上與海底管線等相關輸水工程，預計2年（106年）後（或更快）可以完工，屆時可以解決金門用水不足的問題。

(四) 強化協議執行成效

兩岸協議執行成效，陸委會每月均彙整上網公布最新成果，謹摘列如附件，詳細情形請參閱陸委會網站。

三、持續深化兩岸交流

兩岸航班已於 8 月 19 日經兩會換文確認，增為每週 890 班，共 71 個航點（陸方 61 個，我方 10 個），大陸來台自由行城市增為 47 個。台灣採認大陸學歷及招收大陸學位生逐年成長，兩岸青年學生交流，相互分享經驗及理念，有助於累積兩岸共識。

迄至 9 月底，本會共接待外國訪賓 47 團、大陸訪賓 85 團，人數逾 1 千 3 百人，並組團訪陸 13 次，就兩岸協商交流合作、政府與大陸政策工作重點及本會業務運作等交換意見。

四、強化台商權益保障

有關台商在大陸投資衍生之人身安全與經貿糾紛，向本會陳請協處案件，本會皆立即與當事人聯繫了解案情，提供大陸法律諮詢服務，同時致函海協會轉請大陸有關部門協處，此一協處方式與兩岸投保協議建置之行政協處機制雙軌並行，以確保台商人身安全與投資權益。

此外，本會與經濟部共同舉辦「兩岸經貿講座」，協助台商了解大陸最新法令，避免投資糾紛發生；本會亦舉辦「大陸台商投資權益保障座談會」及「大陸台商投資糾紛諮詢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台商共同探討台商在大陸面臨的權益問

題及投資風險，提供個案諮詢，研議因應對策，俾適時向陸方反映，以協助台商解決紛爭，保障台商投資權益。

五、積極協處兩岸重大意外事件

本會 24 小時緊急服務專線，由專人提供即時的諮詢與服務，重大的人身安全緊急事件，除致函海協會外，並啟動兩會緊急聯繫管道，洽海協會協調大陸有關部門或地方台辦、公安即時處理。如：本年 6 月八里八仙樂園發生粉塵爆炸案及 9 月四川峨眉山土石流造成台灣旅客傷亡事件等，本會適時發揮兩岸聯繫平台功能，配合主管機關積極協處，並對於家屬提出的需求和意見，提供必要之協助。

又如本年 8 月大陸天津氣爆案，本會立即與當地台商協會取得聯繫瞭解情況，並啟動兩會緊急聯繫機制，請海協會轉相關部門協助台商企業救災。其中，長華國際物流公司因接近爆炸點，受波及情形較嚴重，本會除派代表表達關心與慰問外，並針對相關善後事宜，主動提供協助。

六、服務兩岸民眾

本年迄至 9 月底止，法律服務案件共計 26 萬 4,138 件。在台商服務方面，1 至 9 月受理台商

經貿糾紛案件共 456 件。

在文教服務方面，本會今年賡續舉辦暑期「大陸台商子女『探索台灣之美』夏令營」，另舉辦「台生研習營」活動，提供國內教育相關政策、就業及創業、兵役、大陸就學及生活經驗等相關訊息。

1 至 9 月本會緊急專線及急難服務中心計接獲請求協助共 7,488 件，屬於緊急或急難救助者 1,883 件，均由專人立即接受諮詢及協處。

貳、未來業務重點

一、依據政府授權，辦理兩岸兩會協商相關業務

兩岸兩會第十一次高層會談中，雙方已確認將協商中的「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環境保護合作」四項議題，納入第十二次會談的協商議題，其中任何一項達成共識，就可簽署協議。同時，本會將持續協調海協會，儘早實現「陸客來台中轉」，召開協議執行成效與策進會議，增進人民福祉。

二、協商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事宜

兩岸兩會自 102 年 4 月就本議題進行首次業務溝通，至本年 9 月已進行 8 次業務溝通，並就

設置數量、人數、業務功能、保障及便利措施、行為規範等問題充分交換意見。

未來本會仍將在「功能務實化、服務最大化」原則上，持續精進、積極爭取完成互設。

三、擴大兩岸交流層面

兩岸關係正朝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邁進，透過兩岸民間多元的交流活動，可促進雙向溝通，有助兩岸關係發展更為順暢。

本會將依循政策，持續辦理或協助推動兩岸的各項交流合作，進一步擴大與深化兩岸各領域的互惠交流成果。

四、賡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本會緊急服務專線全年無休，即時提供兩岸民眾人身安全等急難事件之協處，未來仍將秉持真誠、效率、同理心，持續加強全方位之服務，維護民眾權益。

為強化資訊傳遞及宣傳、增進為民服務效能，本會已積極建置網路聯繫管道，民眾可透過 Facebook 粉絲專頁、海基會 APP 取得相關資訊、反映意見。

參、結語

過去七年多來，海基會在政府授權下，務實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交流及互動，確保兩岸關係持續朝向和平、穩定、繁榮、發展的方向精進，達成互利雙贏，增進人民福祉，陸委會公布的多次民調結果均顯示，兩岸制度化協商的成果符合多數民意期待與支持，亦獲得國內外高度肯定。

今後本會仍將秉持一貫的理念，在陸委會授權下，執行協商、交流、服務之任務，推展兩岸關係良性互動、增進互信，為民眾創造更多福祉。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附件：兩岸協議執行成效

1. 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自 82 年 5 月 29 日協議生效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已辦案件數逾 299 萬餘件。
2. 旅遊協議：自 97 年 7 月 18 日全面開放陸客來台觀光，迄本年 7 月 31 日止，來台觀光團體陸客達 970 萬 1,517 人次；自 100 年 6 月底開放陸客來台自由行，至本年 7 月底止累積入境總人數 270 萬 8,559 人次，平均每日約 1,850 名自由行陸客來台旅遊。
3. 空運協議：目前兩岸客運航班為每週 890 班，貨運 84 班，開放航點共 71 個(陸方 61 個，我方 10 個)。兩岸航線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飛航超過 32 萬 397 架次，載運旅客超過 5,393 萬人次，載運貨物超過 105 萬噸。
4. 食品安全協議：至本年 7 月底止，兩岸相互通報不安全食品訊息共 2,501 件，有效保障民眾健康安全。另去年 9 月我方發生因劣質豬油事件，導致部分合法食品業者之產品輸往大陸遭遇通關障礙，嚴重影響業者權益。本會自去年 10 月 2 日起，已 5 度正式致函、5 次書面通報海協會，並 3 度與海協會當面溝通，表達我方嚴重關切。經本會多方協調，終獲陸方配合，由我方衛生福利部首長及相關部會代表組團，於本年 1 月 22 日、23 日至北京與

大陸質檢總局等部門溝通我方食品、農產品通關受阻事宜，本會亦派員隨團。本年2月6日，陸方解除對我方產品之進口限制，本案獲得解決。

5. 海運協議：自97年12月15日起至本年8月31日止，直航兩岸港口船舶達12萬1,602艘次，總裝卸貨櫃1,407萬TEU，總裝卸貨物6億1,987萬噸，載運131萬人次。
6. 郵政協議：自97年12月15日兩岸全面直接通郵以來，截至本年8月31日止，兩岸互寄郵件每日平均約3萬7千餘件（平常函件約3萬1,095件，掛號函件約2,814件，快捷郵件約1,681件，包裹約415件，兩岸郵政速遞（快捷）件約550件，兩岸郵政e小包約496件）。自98年2月26日開辦雙向通匯後，截至本年8月31日止，我方匯出至大陸地區各銀行（含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匯出筆數每日平均約60筆，匯出金額每日平均約新台幣570萬餘元；自大陸地區匯入筆數每日約10筆，匯入金額每日平均約新台幣178萬餘元。
7. 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協議生效起至本年8月31日止，大陸已遣返我方通緝犯422人，雙方相互交換4,829件犯罪情資，並合作偵破167件刑案，計逮捕犯罪嫌疑人7,657人（其中包含77件詐欺犯罪，逮捕犯罪嫌疑人5,809人）。罪贓返還方面，102年我方17名被害人合計取回新台幣

1,100 餘萬元；103 年陸方 5 名被害人獲得歸還新台幣 62 萬餘元，我方則有 1 名被害人取回新台幣 4 萬餘元。本會另受法務部囑託，辦理司法文書送達事項之聯繫執行，包括提出文書送達請求、催辦及函復送達結果，自協議生效迄本年 9 月 30 日止，計辦理 95,674 件，有效確保民眾權益。

8. 金融合作協議：在銀行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大陸地區分(支)行及子銀行，其中 24 家分行、10 家支行及 1 家子行已開業，並已收購 1 家子行，另設有 3 家辦事處；另陸銀在台部分已有 3 家分行開業，並設有 1 家辦事處。在證券期貨業部分，金管會已核准 1 家證券商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期貨公司，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另並有 10 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 20 處辦事處。在保險業部分，已核准 12 家國內保險業及 3 家保經公司赴大陸地區參股投資，其中 6 家保險業者、2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已獲大陸核准營業。有關辦理人民幣業務，截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存款餘額達人民幣 3,297 億 8,900 萬元；8 月份人民幣匯款金額達人民幣 4,073 億 300 萬元。
9. 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自 99 年 3 月 21 日協議生效後，近海漁船主依新制度透過仲介機構引進之大陸船員累計 1 萬 6,190 次；104 年 8 月 31 日仍受僱我漁船主之大陸船員人數為 1,437 人。

10. 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截至 104 年 8 月底透過協議聯繫機制雙方通報案件達 1,236 件，包括不合格案件通報 551 件，產品輸入及檢疫規定查詢 79 件，業務聯繫案 485 件，以及訊息回覆案 121 件，對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及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有相當大的助益。
11. 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在產業服務部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置「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暨消費品安全資訊網」及「大陸 CCC 強制性產品驗證查詢系統」，協助業者解決產品輸銷中國大陸之標準及檢驗問題計 230 件。在消費品安全合作部分，我方已通報中國大陸 1,179 件。
12. 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降稅，服務貿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亦同時全面實施，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期收穫計畫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截至今年 5 月，我國對大陸出口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5.43 億美元；截至今年 7 月，我國自大陸進口估計累積減免關稅金額 2.73 億美元。在非金融服務業方面，累積 ECFA 服務業早收計畫我方赴大陸投資核准件數 494 件，核准投資金額達 7.15 億美元；中國大陸首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上海禾新醫院係 ECFA 簽訂後核准設立的第

一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截至 104 年 8 月我方共有 21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於中國大陸上映。

13. 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自協議生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我方人民的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在大陸申請保護的過程遭遇困難，向智慧局請求協處的案件總計 637 件，完成協處者 426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69 件，法律協助者 142 件。
14. 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兩岸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窗口，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落實協議；即時通報疫情、重大意外及藥品安全資訊，保障國人生命健康；落實協議內容，推動大陸輸入中藥材源頭管理機制，維護國人用藥安全；推動兩岸新藥研發合作，提高兩岸民眾用藥品質與安全，增進雙方人民健康福祉。
15. 核電安全合作協議：透過兩岸核安協議之簽署，建立雙方管制業務主管部門的聯繫平台，平時分享核能電廠安全監督資訊及經驗，提升核能電廠運轉安全與營運績效，藉合作交流來減少核安事故的發生，防患事顧於未然，並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時掌握相關資訊，事故時可預先採取因應作為，確保民眾安全。
16. 投保協議：協議簽署後至 104 年 8 月底止，受理台

商投資糾紛案共計 225 件，每件均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其中 146 件送請陸方窗口協處，逾 9 成為涉及中小企業之案件，送請協處案件有 58% 案件經協處已獲得結果；陸方送我方協處計 7 件。

17.海關合作協議：雙方通關業務聯繫窗口持續透過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聯繫溝通，解決兩岸 ECFA 貨物通關及原產地證明書等問題。104 年 8 月份我方聯繫陸方計 5 件，陸方請求我方協查案件 1 案。